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2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金融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5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周二)15:00-16:3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淑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杨柯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淑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2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敦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提案的表决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

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会议议程事项
- 1.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听取《关于董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 3.听取《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4.听取《关于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 5.听取《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6.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敦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敦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ao.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终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提案的表决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上述全部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

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议程事项

1.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听取《关于董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3.听取《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4.听取《关于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5.听取《2024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7.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8.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9.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0.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1.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2.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3.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4.听取《2024年度经营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